*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47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

**1、回购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期间：**

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含首尾两日）；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

事项导致本公司 A 股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将在 A 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2）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如董事会、股东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下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3）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1]到期或终止且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回购期间至该到期日或终止日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 A 股股价、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 A 股回购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即经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下同。

**7、拟回购 A 股的用途：**

回购的 A 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 A 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为保证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回购 A 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 A 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回购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已回购 A 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A 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 A 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 2026-14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